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建議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完成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年報及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2港元，合共42.0百萬港元。經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此末期股息預期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以港元派付予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此外，如年報所述，倘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董事會建議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日期(即2024年3月26日)至記錄日期之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派付股息總額42.0百萬港元不變，並相應調整每股股息金額，具體調整情況將另行公告。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5月13日，合共264,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有158,400,000股代價股份及105,6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鉅願及景至，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將由每股0.042港元調整至每股0.033港元。上述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若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每股末期股息金額的具體調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